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19-04-008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 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2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

- 1、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2.25）
- 4、《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7、《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隆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太空泥和水晶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太空泥和水晶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太空泥和水晶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7.05-2019.07.0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东昌府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0.99%
实际总投资	102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1.9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0)； 5、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聊东环审[2017]647 号《关于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2.25）； 6、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排放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 3416.4-2018）表 2 中全盐量二级标准。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吉勇，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隆路16号，总投资101万元，总占地面积800m²，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年产5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购置搅拌机、电热蒸汽发生器及捏合机等设备，通过对聚乙烯醇、水进行加热搅拌，制成太空泥及水晶泥作为儿童玩具或幼儿学习的工具。

2.1.2 项目进度

2017 年 10 月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5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64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4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0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厂房及办公室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1	生产车间	太空泥和水晶泥生产车间，建筑面积800m ² 。
2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100m ² 。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隆路 16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本项目租赁聊城市昌裕钢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共设置一座生产车间，门口位于车间的西侧，朝向路。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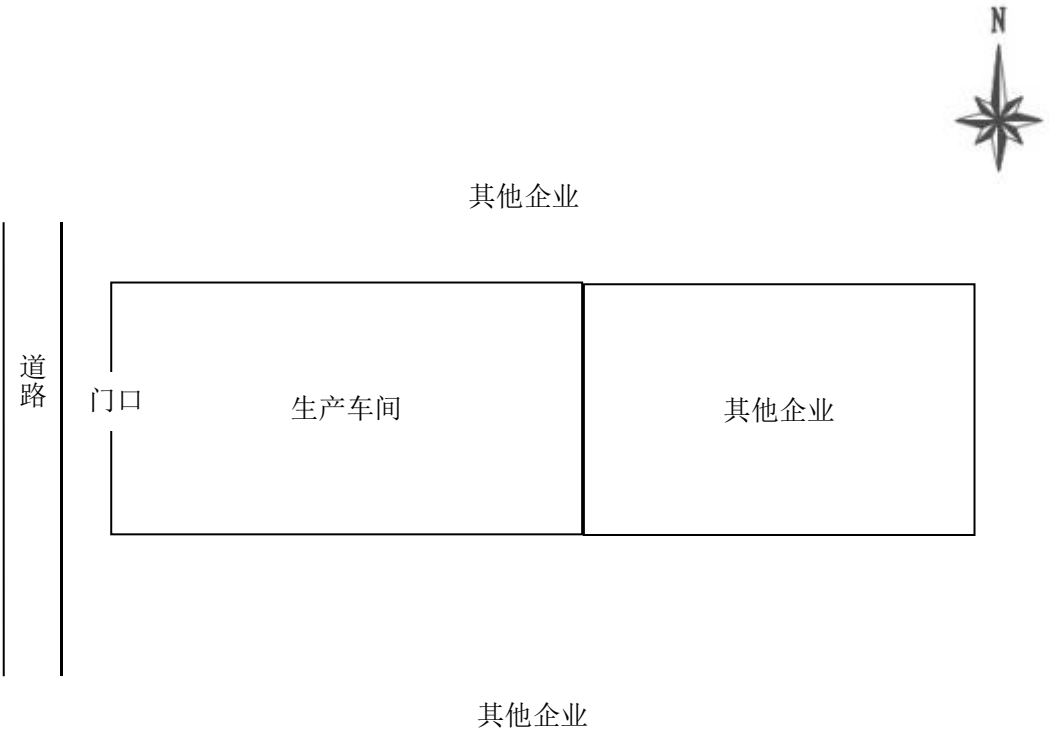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净水器	台	1	1
2	搅拌机	台	1	1
3	电热蒸气发生器	台	1	2
4	捏合机	台	1	1
5	搅拌罐	台	0	1

注：现场比环评设计的设备多一台电热蒸气发生器及一台搅拌罐，未影响本项目综合产能，故不涉及重大变更。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300 吨太空泥和水晶泥，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1	太空泥和水晶泥	吨/年	30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1	聚乙烯醇	t/a	35
2	硼砂	t/a	2
3	发泡粉	t/a	10
4	食用甘油	t/a	3
5	食用防腐剂	t/a	1
6	食用色素	t/a	0.1
7	食用香精	t/a	0.01
8	电	万 kWh/a	0.135
9	水	m ³ /a	360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 1.35 万 kWh，电力供应有保障。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原料添加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工艺用水主要为太空泥和水晶泥加工用水和纯水制取用水，其中纯水制取产生的纯水用于太空泥和水晶泥的加工用水，但是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水蒸气，因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则项目用水量约为 300m³/a。

②职工生活用水 60m³/a。

综上，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60m³/a，供应有保障。

(3)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提存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产生量 100m³/a，因水质简单无污染，

故可用于厂区的绿化灌溉。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 48m³/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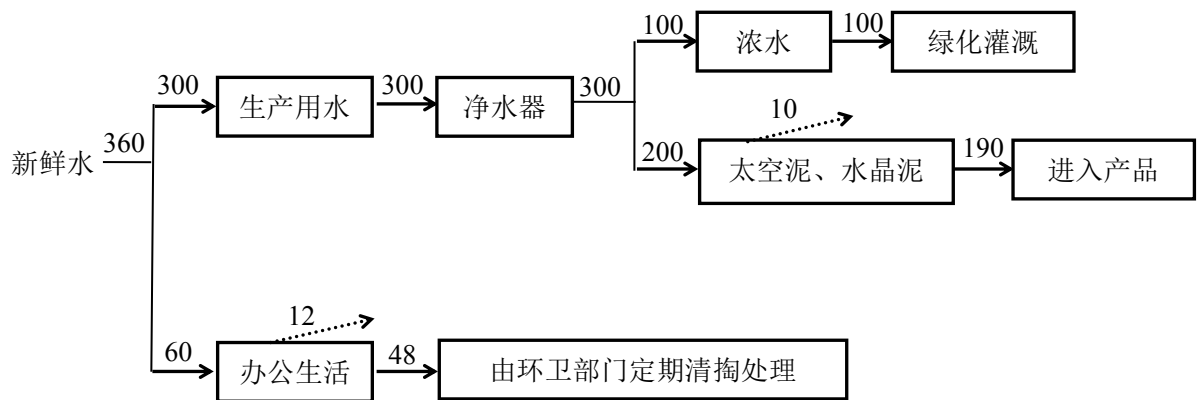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5 名。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该工艺较为简单，首先将原料（聚乙烯醇、硼砂、水）进行加热，然后再加入色素、甘油、防腐剂、水进入搅拌机搅拌 2 小时，最后等待冷却成型所得太空泥，而水晶泥是在加热搅拌的时候多加入发泡粉。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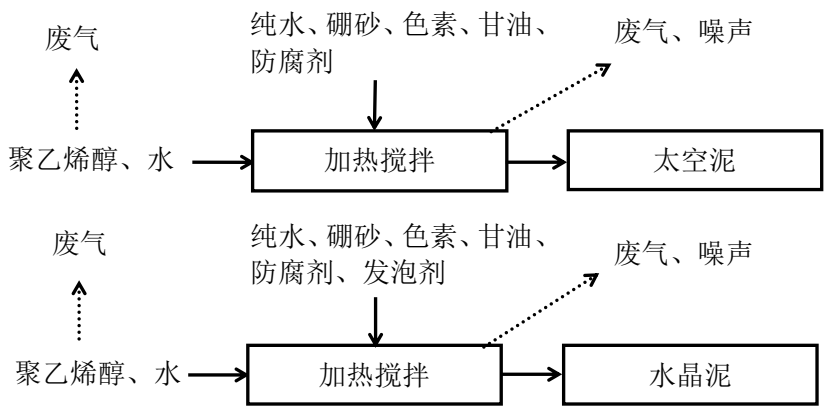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取过程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反渗透浓水直接用于厂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在加热搅拌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配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与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甘油桶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 UV 灯管。废包装袋外卖于物资公司回收站；甘油桶由生产厂家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废 UV 灯管的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现场比环评设计的设备多一台电热蒸气发生器及一台搅拌罐，未影响本项目综合产能。加热搅拌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企业自主增设 UV 光氧催化设备+15 高排气筒。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及生产工艺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取过程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反渗透浓水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 4 中二级标准及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4]7 号）中的排放要求（全盐量：1600mg/L），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本项目设置有生活污水收集池，污水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在项目方落实好污水产生区、化粪池等处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预计本项目投产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很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配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由于本项目原材料使用量很少，因此配料粉尘产生量很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即可，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加热螺杆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类比同行业项目，本项目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可有效的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甘油桶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外卖于物资公司回收站；甘油桶由生产厂家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1.5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环境风险很小。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4.1.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通过规范性、相融性、可控性分析，

项目社会风险较低。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纯水制取过程产生的反渗透浓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须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 4 中二级标准及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4]7 号）中的排放要求；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4.2.2 废气

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热螺杆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项目废包装袋外卖于物资公司回收站，甘油桶由生产厂家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5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07.05	太空泥和水晶泥	1	0.92	92
2019.07.06		1	0.95	95

注：设计能力=300t/300d≈1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19.06.25	1 年
		LH-105	2019.06.25	1 年
		LH-106	2019.06.25	1 年
		LH-107	2019.06.25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09	2019.06.25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19.03.21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9.04.04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8.12.05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07.05	崂应 2050	LH-104	100	99.89	合格
		LH-105	100	99.91	合格
		LH-106	100	99.87	合格
		LH-107	100	99.87	合格
2019.07.06		LH-104	100	99.88	合格
		LH-105	100	99.90	合格
		LH-106	100	99.88	合格
		LH-107	100	99.87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18.07.26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18.08.01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07.05	08:55	SW	28.3	1.5	100.1	1/3
	10:55	SW	32.1	1.4	100.0	1/3
	13:55	SW	35.2	1.4	99.9	1/3
	15:55	SW	34.0	1.5	99.9	1/3
2019.07.06	08:55	SW	26.3	1.6	100.1	2/4
	10:55	SW	30.7	1.5	100.1	2/4
	13:55	SW	33.0	1.6	99.9	2/4
	15:55	SW	32.1	1.6	100.0	2/4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8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19.03.21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19.06.25	1 年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9，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0。

表 5-9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18.08.01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9.04.02	1 年

表 5-10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9.07.05 (昼)	LH-097	LH-027	93.8	93.8	94.0
2019.07.06 (昼)	LH-097	LH-027	93.8	93.8	94.0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UV光氧处理前测孔；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颗粒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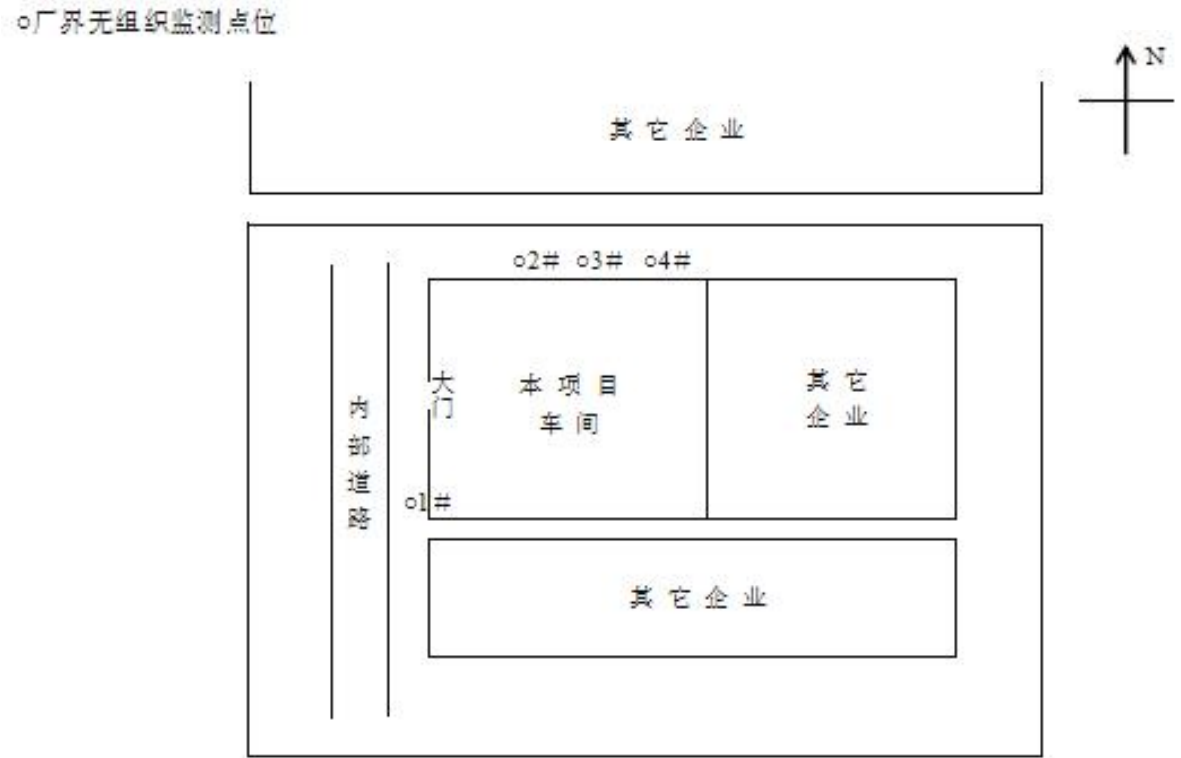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19. 07.05	UV 光氧 处理前 测孔	废气流速（m/s）		15.2	15.3	15.3	15.3
		废气流量（m³/h）		3324	3339	3344	333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47	4.96	4.46	4.63
			排放速率（kg/h）	0.0149	0.0166	0.0149	0.0154
2019. 07.06		废气流速（m/s）		15.4	15.5	15.5	15.5
		废气流量（m³/h）		3376	3390	3396	338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75	4.33	4.07	4.05
			排放速率（kg/h）	0.0127	0.0147	0.0138	0.0137
2019. 07.05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m/s）		15.6	15.6	15.6	15.6
		废气流量（m³/h）		3401	3399	3410	340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91	3.02	2.95	2.96
			排放速率（kg/h）	9.90×10 ⁻³	0.0103	0.0101	0.0101
2019. 07.06		废气流速（m/s）		15.6	15.6	15.8	15.7
		废气流量（m³/h）		3421	3421	3448	343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38	2.26	2.34	2.33
			排放速率（kg/h）	8.14×10 ⁻³	7.73×10 ⁻³	8.07×10 ⁻³	7.99×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0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1	2	3	4	最大值
2019.07.05	颗粒物	○1 #	上风向	0.205	0.198	0.208	0.195	0.208
		○2 #	下风向	0.228	0.215	0.228	0.218	0.228
		○3 #	下风向	0.232	0.235	0.237	0.227	0.237
		○4 #	下风向	0.215	0.217	0.212	0.210	0.217
2019.07.06		○1 #	上风向	0.262	0.282	0.278	0.273	0.282
		○2 #	下风向	0.327	0.347	0.342	0.348	0.348
		○3 #	下风向	0.332	0.358	0.357	0.352	0.358
		○4 #	下风向	0.315	0.325	0.338	0.335	0.338
2019.07.05	非甲烷总烃	○1 #	上风向	0.18	0.20	0.23	0.22	0.23
		○2 #	下风向	0.80	0.71	0.74	0.72	0.80
		○3 #	下风向	0.72	0.71	0.71	0.69	0.72
		○4 #	下风向	0.66	0.69	0.69	0.64	0.69
2019.07.06		○1 #	上风向	0.22	0.22	0.25	0.22	0.25
		○2 #	下风向	0.72	0.67	0.72	0.67	0.72
		○3 #	下风向	0.73	0.67	0.62	0.63	0.73
		○4 #	下风向	0.66	0.65	0.66	0.66	0.6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58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80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执行标准限制见表 6-7。

表 6-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纯水制取过程产生的反渗透浓水	全盐量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表 6-7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全盐量	1600mg/L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 (DB37/ 3416.4-2018) 表 2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8。

表 6-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5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1	2	3	4
2019.07.05	污水总排口	全盐量	1550	1536	1548	1534
2019.07.06			1558	1549	1562	154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全盐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562mg/L，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 3416.4-2018）表 2 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备注	西、北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东、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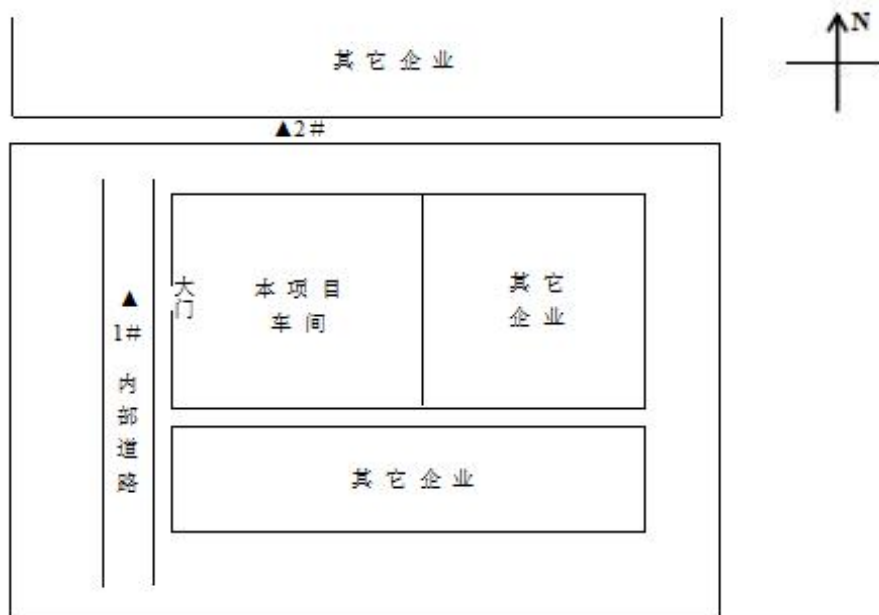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65 (dB)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5	风向：SW	
2019.07.05	▲1#	西厂界	09:36—09:46	54.2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09:56—10:06	56.8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5:30—15:40	55.1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5:52—16:02	57.3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6	风向：SW	
2019.07.06	▲1#	西厂界	09:29—09:39	54.7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09:49—09:59	57.2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5:32—15:42	55.0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5:52—16:02	57.0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2-57.3(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10 月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5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64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本项目未批先建，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内容		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办公生活		收集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0.6
		纯水制取过程		用于厂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2	废气	配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1.1
		加热搅拌废气		UV 光氧催化设备+15 米高排气筒	
3	噪声	加热螺杆机、搅拌机等设备		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厂房隔声	0.2
4	固废	配料	废包装材料	外卖于物资公司回收站	0.1
		配料	甘油桶	由生产厂家全部回收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计				2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纯水制取过程产生的反渗透浓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须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 4 中二级标准及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4]7 号）中的排放要求；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取过程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反渗透浓水直接用于厂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全盐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562mg/L，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 3416.4-2018）表 2 要求。	已落实
2	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在加热搅拌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配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与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0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58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80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热螺杆机、搅拌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2-57.3(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项目废包装袋外卖于物资公司回收站，甘油桶由生产厂家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甘油桶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 UV 灯管。废包装袋外卖于物资公司回收站；甘油桶由生产厂家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废 UV 灯管的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已落实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0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58\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80\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取过程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反渗透浓水直接用于厂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全盐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562\text{mg}/\text{L}$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 3416.4-2018）表 2 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2\text{--}57.3(\text{dB})$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甘油桶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 UV 灯管。废包装袋外卖于物资公司回收站；甘油桶由生产厂家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废 UV 灯管的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5 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 系 人：王吉勇

联系电话：18606351793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隆路 16 号

邮政编码：252000

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聊东环审[2017]647号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关于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5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隆路16号，总投资1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立项部门为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占地面积800平方米，租赁闲置厂房，购置净水器、搅拌机、电热蒸汽发生器、捏合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300吨太空泥和水晶泥。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运行300天。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和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

规模及内容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购置设备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设备调试期间确保不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对周围环境影响。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纯水制取过程产生的反渗透浓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须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4中二级标准及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4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4]7号）中的排放要求；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三）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热螺旋杆、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项目废包装袋外卖于物资公司回收站，甘油桶由生产厂家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你单位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八)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项目不占用总量控制指标。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投资主体、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07.05	太空泥和水晶泥	1	0.92	92
2019.07.06		1	0.95	95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06 日